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王 丁 一 と	-
		止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 註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服務收入		9,573	11,910
利息收入		_	227
貿易收入		35	_
股息收入		4,240	2,867
		13,848	15,004
銷售成本		(5,769)	(6,822)
毛利		8,079	8,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20,874)	1,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03)	(9,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_	(158)
融資成本	5	(562)	(7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101)	(14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200	(1,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_	(3,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4	(27,927)	(41,017)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1,4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止 六 ·	個 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税 前 虧 損	6	(54,603)	(48,033)
所得税抵免	7	49	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554)	(47,7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兑差額		6,661	7,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661	7,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893)	(40,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一基本		(0.35)港仙	
— 攤 薄		(0.35)港仙	(0.3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2 13	277,689 - -	270,459 15,900 1,9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689	288,27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3,943	3,846
按 金 及 預 付 款 項 應 收 貸 款	15 16	9,457	84,794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46,787	118,186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84,167	67,356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664	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76	56,281
流動資產總值		280,694	332,3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7	4,182	5,679
合約負債		3,714	2,378
借貸	18	30,990	46,184
租賃負債		339	_
應付税項		2,399	2,399
流動負債總額		41,624	56,640
流動資產淨值		239,070	275,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759	563,9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7	_
遞延税項負債 -	38,327	37,8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504	37,803
資 產 淨 值 	478,255	526,148
權 益本 公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本 19	784,776	784,776
儲 備 	(306,521)	(258,628)
總權益	478,255	526,1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 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褫 延 税 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之披露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³

缺乏可交換性2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¹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確定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口权及忘权纵负	旧川呂廷之权八	心权负款之有心权八及工中应为	万之从心权人·
			月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酒店款待業務		9,573	11,910
利息收入: 借貸服務		-	227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		35	-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4,240	2,867
		13,848	15,004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i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經審核)	未分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9,573		35	4,240		13,848
分類虧損	(911)	(263)	(228)	(46,933)		(48,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税前虧損						(4,190) (562) (101) (1,415) (54,603)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82 (550) - -	(170) (509) 200	- - - -	- - - - (27,927)	- - - -	282 (720) (509) 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上市證券及		
	業務	借貸服務	酒類產品	基金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1,910	227		2,867		15,004
分類溢利/(虧損)	392	(1,508)	(179)	(45,931)		(47,22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54
融資成本						(7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4)
税前虧損						(48,033)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6	-	-	_	-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163)	-	-	-	(78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55)	-	-	-	(1,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減值虧損	-	-	-	(3,975)	-	(3,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1,017)		(41,017)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284,800	273,631
借貸服務	705	1,418
酒類產品	19,143	18,925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146,993	198,117
分類資產總值	451,641	492,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_	1,919
投資物業	-	15,9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84,167	67,35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4	41,9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1	1,420
綜合資產總值	558,383	620,591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35,705	36,597
借貸服務	516	_
酒類產品	2,336	2,297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25	25
分類負債總額	38,582	38,919
應付税項	2,399	2,399
遞延税項負債	38,327	37,8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20	15,322
綜合負債總額	80,128	94,443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益	非 流 重	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止六	個 月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4,240	3,094	_	17,819
中國	35	_	_	_
日本	9,573	11,910	277,689	270,459
	13,848	15,004	277,689	288,27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43	423	
租金收入	170	255	
政府補助(附註a)	-	32	
其他雜項收入	141	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01	_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3)	82	_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附註b)	(23,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9)	220	
	(20,874)	1,103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取得用於支持企業運營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該結餘指結算應收款項後權益產生的虧損。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	+ — н
		止六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8	166
	其他貸款之利息	416	5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	7
		562	717
6.	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止 六 個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 經 眷 核)
	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	550	623
	使用權資產	<u> 170</u>	163
_	ᄄᄱᅑᄯᆇ		
7.	所 得 税 抵 免		
		截至十二月三	
		止六個,	
		二零二三年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水紅田)(水	(水)吐田(水)
	本期間即期税項一日本	8	8
	一中國	207	(5)
	遞 延 税 項	(264)	(291)
	所得税抵免總額	<u>(49)</u>	(2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 税溢利按税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須按税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 溢利,故於目前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按10%(二零二二年: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54,554) (47,745)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95,532

15,695,5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獲兑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高健有限公司(「高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高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為101,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14,485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1其他應付款項(97)借貸(12,920)

1,599減:出售所得款項(1,700)

出售收益 (10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全數接獲出售高健所得現金代價1,70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273,081,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9,242,000港元)(附註20)。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期/年初	15,900	19,0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415)	(3,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0)	(14,485)	
期/年終	<u>-</u>	15,900

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估虧 絀1,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5,9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附註20)。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 1,919 3,235 分佔期/年內虧損 (101)(1,316)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8)期/年終 1,91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已發行 註冊成立 所持股權

公司名稱 股本詳情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23.11% 並無經營業務 (「明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明豐之 23.11%股權,代價為1,900,000港元。出售之收益為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全數接獲出售所得現金代價1.900,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證券(附註) ______146,787 _____118,18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27,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7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5,43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0,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減:減值虧損撥備	5,554 (120)	816 (116)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5,434	70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0	83,878 216
	9,457	84,794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805	666
31至60日	587	22
90日以上	42	12
	5,434	7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期/年初 匯 兑 調 整	116 4	126 (10)
期/年終	120	116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220,972 (220,972)	230,689 (229,4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七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八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46,8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1,8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74,0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8,795,000港元)。該七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八項)貸款按每年8厘至20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5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55,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200

期/年終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額為45,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1,3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二零二三 二月三十一 <i>千港</i> (未經審村	日 六 <i>元</i>	零二三年 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期/年初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撤銷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_	229,4 (2 (16,5 8,1	00) 15)	204,033 8,693 - 16,763
期/年終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	220,9	<u>72</u>	229,489
恶权 貝 承 叛 田 恐 臣 乙 到 叛 知 下 ·	第1階段 <i>千港元</i>	第2階段 <i>千港元</i>	第3階段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來自融資 還款	- - 	784 18 (802)	213,554 17,135	214,338 17,153 (80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來自融資 還款 撤銷	- - - 	- - - -	230,689 8,198 (1,400) (16,515)	230,689 8,198 (1,400) (16,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20,972	220,972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i>千港元</i>	第2階段 <i>千港元</i>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 計 <i>千港 元</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調整應收利息	- - -	83 (83)	203,950 8,776 16,763	204,033 8,693 16,7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撤銷 調整應收利息	- - -	- - -	229,489 (200) (16,515) 8,198	229,489 (200) (16,515) 8,1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220,972	220,972

17.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9 1,983	1,104 4,575
		4,182	5,679
	附註: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2,141 51 - 7	1,053 33 10 8
		2,199	1,104
18.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990	33,604
	有抵押其他貸款 無抵押其他貸款	_ 	12,000 580
	期/年終之賬面值	30,990	46,18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990

46,184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273,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9,24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1);(ii)銀行結餘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50,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0.8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94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5,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並按年利率9厘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24厘計息。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532

784,776

20.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 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81	269,242
投資物業	_	15,900
銀行結餘	664	650
	273,745	285,792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1,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3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3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約4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69%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酒店款待業務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i)翻新Resort Towers (「翻新項目」);及(ii)開發Resort Towers鄰近土地以建造別墅(「別墅項目」,連同翻新項目統稱「業務計劃」)。然而,日本旅遊業衰退,加上當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高峰期實行的限制措施,均對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干擾。

儘管面對該等干擾,本集團仍繼續採取以下行動,以吸引遊客前往Resort Towers,並為遊客提供輕鬆愉悦的住宿體驗: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多家網上旅行社合作,並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廣告,提供折扣及/或促銷活動,以吸引遊客及國內居民前往Resort Towers。此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Jalan及Rakuten等網上旅行社提供折扣,以及在Instagram及Facebook(現稱Meta)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折扣廣告。
- (ii) Resort Towers 的維護工程,如:(1)於二零二零年秋季為92間客房購買空氣淨化器;(2)於二零二一年秋季為21間客房購買空調;(3)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購買高壓電源開關面板;(4)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重續PBX;(5)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更新溫泉過濾系統;及(6)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更新緊急設施,以確保入住Resort Towers的遊客擁有輕鬆、愉悦及安全的住宿體驗。

雖然於二零二三年旅遊業及酒店款待業因解除新型冠狀病毒限制及日元貶值而復甦,但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高峰期,日本及香港採取嚴格的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令業務計劃停滯不前,該等措施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廣泛且深遠,帶來諸多困難。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為審慎及規避風險的做法,暫時中止別墅項目。

儘管中止別墅項目,本集團管理層對酒店款待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擬專注於翻新項目並實施以下業務計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 二世古酒店款待業務的旺季。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十月 附屬建築及兩座塔樓的其中一座塔樓的翻新 工程將啟動。

淡季指每年四月至十月二世古酒店款待業務活動較少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世古酒店款待業務的旺季。

附屬建築及第一座塔樓的翻新工程將基本竣工, 屆時將有數間套房可供出租,因此將確認額外收益。

所有大型翻新工程均將暫停,以便為本集團的 賓客及顧客提供安靜且輕鬆的環境。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月

另一座塔樓的翻新工程將於淡季再次啟動,預期套房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可供出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世古酒店款待業務的旺季。

第二座塔樓的翻新工程將基本竣工,所有套房(120間套房)將可供出租,因此將確認額外收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擬繼續(i)與各旅行社、中介機構及旅遊公司合作,提供折扣及/或促銷活動;及(ii)維護及升級Resort Towers的設施、便利設施及室內設計。

借貸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德泰財務持有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放債業務主要由德泰財務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46,9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1,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原因為主要負責借貸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於近年已變更。因此,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已專注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而非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四名個人借貸人及三名公司借貸人,而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約為220,9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七項貸款中,(i)一項貸款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為10%;(ii)兩項貸款僅由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分別為8%及20%;及(iii)餘下四項貸款均為無擔保,利率介乎10%至16%。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餘下七項未償還貸款的收回狀況詳情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及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之借貸人 港元 利率(每年) 抵押品/擔保 收回狀況

A 13,611,558 20% 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對借貸人A提起法律訴訟,於 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中,以待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提

供尚未提交的原始文件。

B 8.914.360 16%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對借貸人B提起法律訴訟, 香港法院已就借貸人B的未償 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作出判 決。然而,截至目前尚未展開 執法行動或訴訟,原因為香港 法院作出的判決不能於中國

執行。

	於	=	零	=	Ξ	年
				+	=	月
		Ξ	+	_	日	之
未	償	還	本	金	額	及
			噟	收	利	息

應收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之借貸人 港元 利率(每年)抵押品/擔保 收回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 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B 提起法律訴訟。

C 72,528,853 8% 個人擔保 本集團將繼續與信

本集團將繼續與借貸人C就清 償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 進行磋商。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已針對 借貸人C提出清盤呈請。因此, 本集團所作決定以及與借貸 人C進行的磋商將視乎借貸人 C的清盤呈請結果而定。

D 45,166,688 10% 抵押品及個人擔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保 對借貸人D(其中包括)提起法律訴訟。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 尚未收到借貸人D或其他被告 的任何傳訊令狀回執。本集團 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討論申 請對借貸人D及其他被告作出 判決的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本金額及 應收利息

借貸人

〖收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之 港元 利率(每年) 抵押品/擔保 收回狀況

E 14.022.093 10%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對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 行中,以待香港高等法院要求 提供尚未提交的原始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 確定借貸人E於中國是否有資 產,且本集團將考慮於中國對 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惟須 視乎該搜查結果而定。

F 15,548,623 10%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對借貸人F提起法律訴訟, 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 借貸人F送達傳票。然而,本 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貸人F發 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貸人F 提供的地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 確定借貸人F於中國是否有資 產,且本集團將考慮於中國對 借貸人F提起法律訴訟,惟須 視乎該搜查結果而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

借貸人

應收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之港元 利率(每年)抵押品/擔保 收回狀況

G 51.179.822 12%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對借貸人G提起法律訴訟, 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 借貸人G送達傳票。然而,本 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貸人G發 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貸人G 提供的地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 確定借貸人G於中國是否有資 產,且本集團將考慮於中國對 借貸人G提起法律訴訟,惟須 視乎該搜查結果而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的借貸人D的未償還貸款而言,聯合貸款人可能已將抵押品變現予借貸人D。本集團正就採取任何行動向聯合貸款人收回本集團分別應佔抵押品金額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至於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兩項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正在評估相關擔保人的狀況,並將就是否對相關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 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 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 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200,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 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投資

从	一 雯	-=	午 -	⊢ — F	3 = -	⊢	П
лν	— ~		. т	ı — /		ı	н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i>千港元</i>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12,0	, 12,0	(附註b)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產生及供應電力	218,000	0.009%	17,023	14,050	2.52%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 以及物流業務	648,000	0.027%	5,020	4,264	0.7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388	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經營 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 所	88,000	0.007%	30,386	23,584	4.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548	中國收費公路及環保業務的建設、經營管理及 投資	640,000	0.086%	5,037	4,038	0.72%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能源設備業務	10,000	0.001%	927	931	0.1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4,800	0.000%	1,653	1,409	0.2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3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3,000,000	0.001%	16,946	13,950	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所持	所持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上市證券名稱	代號	業務簡述	股份數目	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市值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提供電訊及信息相關服 務	330,000	0.002%	16,898	21,384	3.8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 公司	1299	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 壽、意外及健康保險	32,000	0.000%	2,517	2,178	0.39%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725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 天業務	10,850,000	3.440%	56,529	35,588	6.3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 務	950,000	0.009%	25,291	20,140	3.61%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管理	238,000	0.003%	4,859	4,091	0.73%
美團	3690	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 旅遊以及新業務	5,480	0.000%	782	449	0.08%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9618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 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 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 務	6,500	0.000%	1,334	731	0.13%
					185,202	146,787	

附註:

- (a)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公開查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 (b) 本集團設有購入後持有之策略,上市證券投資分散各行各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已收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 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774	274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207)	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2,394)	394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237)	_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80	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183)	_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1,260)	1,26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248	7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353)	14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20,940)	_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2,613)	1,359
盈富基金	2800	(491)	130
美團	3690	(221)	_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130)	
		(27,927)	4,240

前景

酒店款待業務的前景依然引起關注。儘管復甦可否持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預計日本將繼續復甦。作為優質滑雪及觀光景點,二世古(Resort Towers所在地)於冬季以滑雪聞名,加上日圓匯率持續貶值,故我們預計外國遊客將大幅增加。

鑑於聯營公司的業績未如理想,加上香港物業價格的下行趨勢,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23.11%股權及高健所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全部股權,並重新分配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分類。出售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2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4,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23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7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0.06(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09),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6,2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47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6,1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直至	於二零二三年			
	該等公告	該等公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該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所披露	所披露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經修訂用途	動用情況	淨額結餘	情況	淨額餘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	193.9	193.9	149.3	44.6	4.3	40.3	附註)
之融資注資	196	_	_	_	_	_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	100	111.3	111.3	-	-	-	
營運資金	33.7	218.4	218.4				
總計	523.6	523.6	479.0	44.6	4.3	40.3	

附註: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參 照 1 日 圓 兑 0.072港 元 的 匯 率 (即 本 公 司 就 供 股 於 招 股 章 程 所 用 的 匯 率),該 金 額 等 於 560.000.000 日 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273,1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字(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9,200,000港元)、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9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 本 公 司 資 本 結 構 並 無 任 何 其 他 變 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14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8,200,000港元)。於整個期間,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因此,上市證券於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約2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23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閲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